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著可從附表指明的任何或所有橋樑及隧道的橋樑使用費及隧道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任何或所有該等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總額不超過\$6,000,000,000 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附表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獅子山隧道。
4. 城門隧道。
5. 將軍澳隧道。
6. 青馬大橋。
7. 馬灣高架道路。

8. 汲水門大橋。